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2-002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收到了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就上海华凯与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1104 民初 513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收到了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辽 1104 民初 5130 号，就上海华凯与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 二、法院对本案的裁定情况

申请保全人：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87385399P

法定代表人：常夸耀（执行董事）

被保全人：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辽滨沿海经济区管委会宏冠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1100574264742E

法定代表人：李俊福（公司经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审查认为，申请保全人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保全人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在中国农业银行辽东湾支行账号 881301040002855 银行存款 63,180,373.21 元；

2、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扣留/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被保全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动产期内，被保全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单因被保全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如对被保全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才去查封措施时，为防止被查封的财产价值贬损，经其向本院书面申请，经法院同意后，可以使用或销售，但应将销售价款提存法院冻结。

在查封/扣留/冻结期间内，被保全人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赠与被查封/扣留/冻结的财产，不得对该财产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否则，本院将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申请保全人需要续行查封/扣留/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扣留/冻结措施期限届满前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保全人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自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已受理立案并对财产保全事项出具民事裁定书，本次起诉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1104 民初 5130 号；

2、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2021）辽 1104 执保 1187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